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公佈，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該公佈」）、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發表有關重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延遲寄發該通函及延遲召開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僅可有限度經營其投資活動，直至：(a)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及(b)持續關連交易於為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時為止。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